

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赛艇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：

（一）男子：

2000 米：单人双桨、双人双桨、双人单桨无舵手、四人双桨、四人单桨无舵手、八人单桨有舵手。

（二）男子轻量级：

2000 米：双人双桨、四人单桨无舵手。

（三）女子：

2000 米：单人双桨、双人双桨、双人单桨无舵手、四人双桨、四人单桨无舵手、八人单桨有舵手。

（四）女子轻量级：

2000 米：双人双桨、四人双桨。

二、参加单位：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体育局，海军军训部，各行业体协，香港特别行政区，澳门特别行政区

三、运动员资格：

（一）符合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，必须持有中国赛艇协会颁发的参赛证。

（三）运动员年龄限 19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，此后出

生者一律不得参加比赛。运动员报名年龄必须与参赛证年龄一致，如年龄不符，以参赛证年龄为准。

四、参加办法：

（一）预赛

1. 报满全部比赛项目的单位，每个单人和双人项目可增报 1 条艇；未报满全部比赛项目的单位，各项目限报 1 条艇。

2. 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。

3. 男、女轻量级运动员可兼报男、女子项目。

4. 预备运动员：报满全部比赛项目可报 4 人，超过一半可报 2 人，不足一半可报 1 人。工作人员（包括领队、教练、医生、木工）按运动员人数 4 : 1 配备。

（二）决赛

1. 预赛中进入各单项录取名次的运动员参加决赛，不得换人和换项目。

2. 如运动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决赛时，必须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，按规则规定以预赛报名的运动员进行替换。

3. 决赛报名时，各单位根据进入决赛的项目，每个级别限报预备运动员 1 名（须为预赛已报名的运动员）。工作人员（包括领队、教练、医生、木工）按运动员人数 4 : 1 配备。

4. 因承担国家比赛任务而未参加预赛的运动员，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将直接参加决赛（单独报项或替换他人）。此款中被替换的运动员可另报项目，但不得再替换他人参赛。

五、竞赛办法：

- (一) 采用中国赛艇协会审定的最新赛艇竞赛规则。
- (二) 各单项比赛为 6 条航道。超过 6 条艇参赛时，按规则规定进行淘汰赛；6 条艇或不足 6 条艇参赛时，采用一次性决赛。
- (三) 比赛所设各项目须决出全部名次。
- (四) 器材由各单位自备，可使用进口艇、桨，国产艇须经审定。
- (五) 各单位必须使用在中国赛艇协会注册的比赛服装和桨叶标志。
- (六) 运动员预赛报名后，如无故弃权，将处以 1000 元罚款；获得参加决赛的项目和运动员，如无故弃权，将取消该单位该级别所有项目的参赛资格。
- (七) 比赛过程当中因伤病换人，依据竞赛规则执行。

六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- (一) 预赛：单人艇录取前 18 名，双人艇录取前 16 名，四人艇录取前 14 名，八人艇录取前 12 名参加决赛。如各单项预赛报名艇数等于或少于录取名次数，则各单项预赛的最后 1 名淘汰，其余参加决赛。
- (二) 决赛：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
- (三) 预、决赛均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。具体办法按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报名和报到：

（一）报名：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、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预赛报到：预赛运动员于 2009 年 5 月 24 日到陕西省杨凌水上运动中心报到。

八、裁判员：

（一）预赛：总裁判长、副总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选定，不足名额由陕西省体育局负责补充（须为一级以上裁判员）。

（二）决赛：总裁判长、副总裁判长及主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选派，不足名额由山东省体育局负责补充（须为一级以上裁判员）。

（三）裁判员报名：派出裁判员的单位须将裁判员参赛确认函一式两份，分别寄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和预、决赛组委会（预赛：2009 年 4 月 27 日前，决赛：名单通知公布后 15 日内）。

（四）裁判员报到：参加预赛的总裁判长、副总裁判长、编排长请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到陕西省杨凌水上中心报到，其他裁判员请于 2009 年 5 月 23 日报到；参加决赛的裁判员报到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裁判员培训

参加预赛和决赛的裁判员必须参加中国赛艇协会举办的专门

培训班，并通过考核。培训班事宜另行通知。

九、仲裁委员会：

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